

数字经济时代商事调解为涉外法治建设赋能

徐晶¹

1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调解研究院, montair@hklawyer.com

摘要: 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 涉外商事纠纷的类型、结构与解决方式均呈现出显著变化。商事调解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凭借其灵活、高效、低成本与保密等制度优势, 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展现出独特功能。本文立足数字经济时代的治理语境, 系统梳理工商事调解在涉外法治体系中的制度价值与实践路径, 重点分析《商事调解条例》对涉外商事调解的规范意义及其与国际治理规则的衔接功能。通过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制度协同发展的实践考察, 阐明跨法域调解规则衔接、调解员资格互认与专业规范建构在涉外法治中的制度创新价值。同时, 结合在线调解平台、大数据与电子存证技术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论证数字技术对突破时空限制、提升涉外商事调解效率与公信力的现实作用。文章进一步从专业内核与能力边界两个维度, 探讨数字经济时代商事调解员角色定位与职业发展要求。本文认为, 在数字化与国际化双重背景下, 商事调解不仅是完善涉外法治体系的重要支点, 也是推动东方调解理念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 数字时代, 商事调解, 涉外法治, 粤港澳调解制度, 商事调解条例, 调解员, 专业内核, 能力边界, 大数据, 调解平台, “总对总”, 国际调解院

1 简序

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 带动了国际经济的变革。这是一个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 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主要载体, 以数位科技作为治理手段的新型时代, 通过以资讯通信技术的融合应用, 以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模式变革的新经济形态。

「涉外法治」是一个应运而生的原创性概念, 内涵十分丰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 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一项重要创新发展。作为国家法治中的涉外一翼, 涉外法治在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独立的法治体系之间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 亦将是推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领域中的国内治理与国际治理合规化的衔接。《条例》以专章规定涉外商事调解, 并给予粤港澳大湾区特别支持, 这与国内法治扩大开放、进一步完善涉外法治建设、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目标是一致的。

「商事调解」是指在商业活动中, 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 包括有: 国内外公司、企业、机构、个人经营者之间因贸易活动、投资并购、知识产权、公司股权等产生商事争端, 经由中立及独立的第三方, 即调解员的协助促进, 各方遵守自愿、自主、公平、公正、保密、真诚合作、不损害权益的原则基础上, 在良好的环境中解决纠纷的过程。商事调解的核心目标是高效、低成本、便捷、保密, 为争议方之间修复商业关系或实现利益最优分割。

2 商事调解核心价值与赋能

在数字时代的环境中, 商事调解可以信息网络技术及大数据作为工具, 推动创新的调解机制

作者简介: 徐晶, 法学硕士研究生,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调解研究院院长、首席国际调解专家、首席培训师、首席评审、广州商学院客座教授。

为桥梁，将以和为贵的「东方智慧」经由调解为手段推动涉外法治建设，这亦是国际社会治理的主要推动力之一，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2.1 制度创新：构建互融同协跨域制度衔接体系

粤港澳调解制度衔接的实践。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会议通过，颁布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供粤港澳三地不同制度及不同法域的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在规则时参照适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粤港澳三地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大湾区调解员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广东省司法厅、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及施行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的基础上，各自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经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发布三地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有《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澳门）》，来自于粤港澳三地的 146 名调解员，经由粤港澳三地各自的方式培训及评审，并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在网上正式发布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2024）》。

在一国两制的国策下，这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亦是跨境调解制度的创新。以务实为目的，构建了粤港澳三地互融同协的制度体系，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三地争议解决调解规则衔接，使调解服务专业化、制度化，可持续地发展。

2.2 理论突破：结合调解技巧，重塑解纷理念

商事调解是从“利益对抗”转向“利益共同体”，通过调解员运用调解技巧，通过「协助」及「促进」化解商事纠纷、修复商业关系或达到利益优化，展示出的“柔性艺术”。这种理念契合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亦为全球治理提供新思路。因此，调解员就是一名主持者，促进调解过程在良好的环境中进行，而调解机构这是良好环境的制造者。成为一名卓越的调解员，远非仅凭热心与经验即可达成。在数字时代，她需要再学习及再提升的过程，需要了解及运用包括 AI 技术应用在内的知识。调解员还需要围绕专业内核构建与能力边界认知的可持续发展的修炼。这“炼成术”，既需向内深挖，亦期待向外明界。

因此，调解员需要培养专业内核，则需具备“卓越的”能力。包括：

- （1）以法律及规则为基础奠定商事调解核心底座；
- （2）以心理学科与调解技巧为新增理念提升调解沟通能力；
- （3）以文化情境及东方智慧赋予调解员的洞察力能力；
- （4）以有效流程的运用与创意的理念设置调解策略。

再则，调解员需要历练能力边界，守护中立与效能的护栏。调解员的坚持、明晰及坚守中立边界的能力，这是调解员专业性与职业道德的体现，更是调解深远的经验累积及可持续发展，才可赢得持久的信任保障。包括：

（1）角色边界：调解员的角色并非法官或仲裁员，亦非法律代理或律师，绝不可直接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2）专业领域边界：知可为，更知不可为。具有灵敏度，识别需专家支持的领域，包括：域外法查明、独立公证、独立的专家意见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3）情感与精力边界：避免耗竭与过度卷入，懂得收放及乐观。通过调解技巧，调节尺度，打破僵局，跨越界线，重塑框架，有效沟通，谈判促成，优选方案。

（4）伦理与权力边界：坚守底线，慎用影响力，坚守公平、公正及保密原则。通过调解程

序安排的公正公平获得信任，与一方沟通没有获得授权不应该披露信息等，维护当事人的意愿。

(5) 利益创造型思维边界：超越“零和”之博弈，善于设计多选项，找出未来导向的方案。卓越的商事调解员是“价值创造者”，调解员不是判断过去“谁对谁错”，更是设计“未来如何有效利益”之方案，引入及制造方案，将商业利益的蛋糕做大。

(6) 商业决策边界：尊重商事主体的自主权，挖掘深层商业利益。调解员需要将决策权交给当事人的手中，通过让当事人在表面争议基础上了解深层的信息，探索可能性，改变最初的调解方案，寻找对方能够接受、但对自己最有商业价值的选项。

(7) 保密性与合规边界：严守商业机密与合规要求，高效流程管控。商事纠纷往往会涉及核心商业秘密、市场策略、资产数据。调解员必须建立极强的保密和流程规则。

(8) 结构化与灵活性平衡边界：以设计紧凑的流程，设置有效谈判的空间及环境。在 AI 技术环境中，调解员需要有专业的训练及练习，掌握在线工具的运用，设计及掌握紧凑的流程，灵活运用各类在线工具，让调解程序达至高效及可执行。

2.3 技术驱动：打破时空壁垒，实例为据

2.3.1 打破时空壁垒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以大数据加持的 AI 技术，可以通过在线调解平台整合，打破地域壁垒。「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是互联网与调解服务的融合，是指尖上的在线调解平台，协助全国各级法院连接调解资源，实现汇聚中国调解资源的大数据及数据技术工具应用，并且是调解员与当事人沟通的管道，完成司法确认的在线途经。于 2025 年 12 月，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显示，全国各级法院已经有超过 3500 家、近 12 万个专业调解组织、近 50 万名专业调解员处理了超过 8380 万宗调解案件。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港澳籍被认可的调解员亦可以在域外实现跨地域处理各类纠纷解决的调解工作。复杂案件可以配合运用各类信息语音网络传送工具，在不同的时空进行有效沟通及谈判，促进调解及进行案件管理。运用网络数据平台模式，有效克服了涉外诉讼中的时差、语言障碍，提升了解纷效率。平且在高科技及高技术的团队统一管理，增强数字保密及强化登入保密管理，私密性极高，通过人脸、复杂密码、身份证件及实名手机，由各法院统一管理后的验证，调解员才有登录权限，高度保护了当事人与调解员沟通安全及保密要求。

2.3.2 纳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调解成功实例分享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调解研究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重庆调解中心依托“总对总”机制、运用电子取证方式、通过在线线下调解化解涉外商事合同纠纷及品牌知识产权纠纷的系列案例。

案情背景：2018 年 8 月，某外国美术公司与国内某艺术品公司就国际知名动漫形象达成《展览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某美术公司提供展品及衍生商品，某艺术品公司在国内进行巡回展览，并在各展场内独占销售相关衍生商品。某艺术品公司向某美术公司支付展品借用费和著作权使用费、展览策划费、衍生商品费用等。受客观因素影响，计划的展览未能如期开展，双方产生纠纷。后某美术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艺术品公司返还展品、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同时，某艺术品公司依据前述合同，拟另案起诉某美术公司，请求某美术公司退还借展费并回购全部原作衍生品。

为了让争议双方确定无争议事实的基础，港籍调解员通过调解前置，对锁定展品的依据进行调解，采纳法官接纳的电子戳之指引，通过网络平台完成电子取证，双方认可，固定现状。调解初期，需要对提交的展品及衍生品清单进行确认。调解员希望，双方直接谈判，摸清展品现状、底数，作为调解下一步的基础。但由于涉及参展原稿及衍生品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出现损坏且程度不一，有的展品甚至灭失等情况。当事人、调解团队以及需清点的物品位于不同地，如采用传统方式清点展品及公证方式，不仅费用高、数量大，周期长，各方人员时间也难以统一。在出现调解瓶颈时，指导法官提出电子取证方式。指导法官及调解团队结合实际情况，立即组织首次

联席线下及视频会议，多方确认接受选取法院认定为有效证据的生效案例，结合纠纷实际情况，向双方当事人讲解采用电子取证流程、方式，打消当事人疑虑。同时，当事人在指导法官及调解团队的指导下对运用电子存证技术作出确认。历时近十个月，完成画作原稿、模型、器具等 39 类 183 项展品及销售纪念品、文创等 58 类 396 项衍生品的现状固定，其中保存完好 347 项，损坏 173 项，灭失 59 项，总花费仅千余元。

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贸促会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选派熟悉涉外商事调解且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香港籍调解员担任首席调解员，与调解中心其他调解员共同组成专业化、国际化的调解团队，发挥其熟悉国际商事惯例、专业能力强的优势，通过人物画像、倾听心声，找准双方争议焦点，为双方沟通搭建有效平台。调解过程中，在法官指导下灵活运用电子存证技术，低成本、高效率地固定证据现状，为纠纷一揽子解决奠定基础。同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双方可能接受的调解结果、愿意负担并能够实际履行结果之间找到平衡点，最终促使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不仅平等保障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也为双方继续合作留有空间，同时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3 结语

在数字经济时代，商事调解为涉外法治建设赋能中，作为卓越的调解员，需要不断“炼成”，不但需要法律素养、心理智慧、文化洞察、流程匠心，还需要掌握数字时代的工具及应用为一体的专业内核，且跟着时代的发展需要熔铸的过程，同时也需要一个不断被审视并被敬畏的角色。调解员如同展示技巧的高超匠人，既精通如何搭建沟通桥梁、修复关系之网的“术”，更深知何时应引而不发、止于当止的“道”。在商事调解领域中，对处理商业纠纷，运用「以和为贵」的理念修炼及调整。

国际调解院在香港落户，是首个及唯一一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议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与设于海牙、专门以其他方式解决争议的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看齐，体现了国际调解院将会是一个以调解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组织，这亦是体现了中国是主张通过多边合作完善全球治理的主要推动者。长远来看，国际调解院在香港设立，具有一定的潜力推动以「东方智慧」为核心的调解文化走向世界。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香港依法保障国际调解院的正常运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香港调解的可持续发展，亦在积极引入在线调解平台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提高调解效率。国际调解院预计将整合这些技术，促进跨境调解的数字化，例如远程会议、电子签署协议等，形成国际通用的技术标准。认可的调解员亦需要经过网上调解应用平台的培训，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前景，成为复合型调解人才。

在这个呼唤对话、以调和来破局的时代，调解员是需要不断学习成为具有专业深度及边界智慧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才能成为在和谐社会及跨境平台中不可或缺的另一方资源。这个时代在涉外法治的建设中，商事调解是宣扬东方文化，增进国际治理的优先选项，而对调解员的修炼来讲随着这个时代的发展亦是永无止境的。

参考文献：

- [1] 黄惠康.新形势下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和实践路径探索[N]. 检察日报（涉外法治·论苑）,2025-11-26.
- [2]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S]. 2021-12-10.
- [3]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S]. 2021-12-10.
- [4]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S]. 2021-12-10.
- [5]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的公告[EB/OL]. [2024-03-28]. http://sft.gd.gov.cn/sfw/zwgk/tzgg/content/post_4397834.html.

- [6] 最高人民法院. “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典型案例——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重庆调解中心联合调解案例[Z].

Commercial Mediation Empower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Xu Jing¹

¹ Presid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Joint Mediation Research Institute¹, montair@hkclawyer.com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types, structures, and resolution methods of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disputes have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s. As a key component of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commercial mediation demonstrates unique valu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owing to it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such as flexibility, efficiency, low cost, and confidentiality.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within the foreign-related legal system, with a focus on analyzing the regulatory significance of the Regulations on Commercial Mediation for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ts role in aligning with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rules. Through a practical study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in cross-jurisdictional mediation rule alignment, mutual recognition of mediator qualifica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urthermore, by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online mediation platforms, big data, and electronic evidence preservation technologies in specific cases, it demonstrates the practical rol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in overcoming spatiotemporal constraints and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and credibility of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mediation. The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role positioning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commercial mediator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from the dimensions of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nd jurisdictional boundar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under the dual contexts of digit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ommercial mediation serves not only as a crucial pillar for improving the foreign-related legal system but also as an important pathway for promoting Eastern mediation concepts in global governance.

Keywords: digital age; commercial mediation;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mediation system; Regulations on Commercial Mediation; mediator; professional core; competence boundaries; big data; mediation platform; “Zongduizo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ediation